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60/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4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9
總議會秘書(2)5
高級議會秘書(2)5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衛碧瑤女士
薛鳳鳴女士
韓律科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譚淑芳女士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黃嘉穎女士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尹仲英女士
梁淑貞女士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30/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7/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張宇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易志明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IV.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5/20-21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第 72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議員察悉，該項修訂規例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6. 議員對該項修訂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 將於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8/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132/20-21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8 項附屬法例及 1 份文書，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或該份文書發言。

VI. 將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19/20-21 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
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16/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LS76/20-21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1.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對旨在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對旨在提高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該兩項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訂立以尋求立法會批准提高政府可借入款項的上限的擬議決議案，應否交由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周浩鼎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充足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d) 議員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兩項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33/20-21號文件)，當中載列修訂期將於2021年6月16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兩項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057/20-21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並且支持在2021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6月12日(星期六)。

(b)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 委員會第六份報告

(立法會CB(4)1056/20-21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第六份報告內。蔣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兩項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並不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小組委員會報告所涵蓋的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131/20-21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有 5 個法案委員會及 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9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9 日